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

112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部法人主辦單位：漁業署

查核時間：112年11月13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

該協會以配合政府政策，推動對外漁業合作，開拓作業漁場，爭取國際漁業權益，處理漁船暨船員在國外遭難、被扣事宜，蒐集遠洋漁業資料，執行漁船監控系統，以促進漁業之整體發展及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目的。基金規模130,000,000元，政府捐助金額與比率96.92%，與行政監督報告相符。

貳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

一、基金及營運：與行政監督報告相符。

二、人事管理：查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酬勞及類此性質之費用規定，原散見於行政院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相關函釋，並以兼職交通費、車馬費或出席費等不同名義支給。嗣經數次修正，於93年2月1日起，各機關(構)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「兼職費」名稱發給，爰建議「捐助暨組織章程」第18條刪除出席費，以臻明確。另「捐助暨組織章程」未將「1/3性別比例原則」納入捐助章程，建議修正。

三、財務管理：

(一)依「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19條規定，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5個月前(每年7月底前)報送本部(原農委會)。查111年度預算書於110年8月12日漁合發字第110040407A 號函報本部(原農委會)，未依限提送本部；續查112年度預算書於111年7月29日以漁合發字第111030426A 號函報本部，已依限報送如附。

(二)依該協會111年度決算書第26頁「委辦計畫」本年度決算數143,295,322元，與「接受政府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明細表」之委辦決算金額144,867,408元不符。該協會已修正「接受政府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明細表」之委辦決算金額143,295,322元與決算書相符如附。

(三)依該協會111年度決算書第30頁「用人費用彙計表」有關辦事員3位薪資預算數為1,635,000元，決算數則為15,747,421元，顯不合理。經查辦事員薪資決算數應為1,574,421元，差額14,173,000元係助理薪資誤計入辦事員薪資所致。

四、績效評估：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五、法制規範：查農業部組織法前於112年8月1日施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是日已改制為農業部，為使捐助章程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，爰有關捐助章程第5條所列之捐贈人及第13條有關董事遴聘之規定，建議配合農業部改制修正相關文字。經洽旨揭協會獲復，前揭捐助章程第5條及第13條規定，業配合本部改制，經該協會112年9月18日第17屆第7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決議修正通過，並經本部112年10月5日許可在案，該協會嗣已於112年10月13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辦理變更登記，法院於112年10月18日作成民事裁定、11月14日並核發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在案(如附件1)，該協會同日即112年11月14日已函送本部漁業署驗印相關文件。後續俟法院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，請該協會依財團法人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將證書影本報送本部備查。

參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

一、基金及營運：與行政監督報告相符，無過往待改善事項。

二、人事管理：109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「常務監察人未列席董事會及董事代理人數逾董事總人數1/3」，查該法人110年及111年董事會議，常務監察人均出席，另董事代理人數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。

三、財務管理：109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「未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」，查該法人自109年起決算已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，並經董事會審定通過後提送本部。

四、績效評估：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五、法制規範：109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，有關原捐助章程第11條第2款所定之董事會職權規定，建議該協會釐清董事之改選，是否亦為董事會職權事項，倘是，建議依財團法人法第44條第2款規定修正該款文字為：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」一節，經查現行捐助章程第13條規定，旨揭協會第16屆起之董事，已全數由主管機關即本部遴聘之，

不再由董事會推選產生，爰原捐助章程第11條第2款所列之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」，業經已配合修正刪除。另捐助章程第15條及第16條第2項但書規定所提相關修正建議，業經該協會參採並完成其捐助章程之修正在案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109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「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/3之標準」，查監事已達成性別比例40%之目標。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，或下屆改選（聘）時優先選任女性，以符「1/3性別比例原則」規定，並逐步達成性別比例40%之目標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。

(二)108年董事會議通過變更登記事項未依財團法人第12條規定於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；捐助章程變更案未依財團法人第12條規定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報送本部。查該法人110及111年提送時程均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。

肆、待改善事項：

一、於93年2月1日起，各機關(構)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「兼職費」名稱發給，與「捐助暨組織章程」第18條以「出席費」名稱發給不符。

二、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/3，並未將「1/3性別比例原則」納入捐助章程。

伍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一、建議「捐助暨組織章程」第18條刪除出席費，以臻明確。

二、建議「捐助暨組織章程」將「1/3性別比例原則」納入。

三、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/3之標準，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，或下屆改選（聘）時優先選任女性，以符「1/3性別比例原則」規定，並逐步達成性別比例40%之目標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